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后 174,317,1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29,513.60 元（含税）。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14 日，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拟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68,244.36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8,626,220.11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67,571,675.82 元。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持续回报股东并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后 174,317,120 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540,92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3,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29,513.60 元（含税）。

具体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符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拟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拟定的，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